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 09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论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废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就相关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鉴于中国证监会于12月21日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公司已经通过的上述议案与监管指引规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规则存在不相符情形，为了符合上述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废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依照监管指引要求重新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 42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15,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26 日